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回购方案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现将上述股东截至2026年6月16日的相关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379,778	30.28
2	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	162,000,000	14.00
3	宁波市鸿益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482,100	11.7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653,271	4.03
5	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18,000,000	1.56
6	宁波客喜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67,800	1.38
7	钟保民	14,028,700	1.21
8	罗思维	12,021,300	1.04
9	包建永	10,026,796	0.87
10	宁波东粤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0,100	0.86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379,778	30.88
2	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	162,000,000	14.28
3	宁波市鸿益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482,100	11.94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653,271	4.11
5	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18,000,000	1.59
6	宁波客喜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67,800	1.41
7	罗思维	12,021,300	1.06
8	宁波东粤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0,100	0.88
9	陈业志	8,922,400	0.79
10	欧浩泉	8,140,505	0.72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在前十名股东中列示，截至2026年6月16日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35,531,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7%。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3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和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

（5）回购价格：不超过7.9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289,308股至12,578,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至1.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8）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前述人员如后续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无法满足行权条件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或者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而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若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编制了本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和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7.95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289,308股至12,578,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至1.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和获得回购公司股份融资支持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

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经我行评估，同意在符合监管政策制度要求下，为贵公司办理股票回购贷款，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大写：玖仟万元整)，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利率不低于1.80%且不超过2.25%。本承诺贷款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规定，且在我行完成内部审批并落实相关贷款条件后发放，本承诺函仅用于贵公司向国家有关部门报批项目时说明贷款的落实情况，贷款具体权利与义务以最终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公司股份回购的其余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后续将根据贷款合同签署情况、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等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严格遵守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股份回购。

1、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额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票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9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6,289,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393,855	1.94%	22,393,855	1.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4,587,303	98.06%	1,134,587,303	98.06%
其中：前次回购的股份	35,531,364	3.07%	35,531,364	3.07%
本次回购的股份	–	–	6,289,308	0.54%
三、股份总数	1,156,981,158	100.00%	1,156,981,158	100.00%

2、按回购总金额上限1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9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578,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393,855	1.94%	22,393,855	1.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4,587,303	98.06%	1,134,587,303	98.06%
其中：前次回购的股份	35,531,364	3.07%	35,531,364	3.07%
本次回购的股份	–	–	12,578,616	1.09%
三、股份总数	1,156,981,158	100.00%	1,156,981,15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 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1,533,545,267.52元，货币资金为2,958,414,668.1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613,090,493.46元，公司资产负债率33.98%。根据上述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0.87%，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1%。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1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前述人员如后续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转让手续。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和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一）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回购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规定，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无法满足行权条件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或者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而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若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6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50,000,000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1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为 1,537,500,000.00元（含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2026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的情况。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派比例进行调整。

2. 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分红派息时间距离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2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533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167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08*****194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45号陕西投资大厦3层

咨询联系人：周高勇

咨询电话（传真）：029-63355307

咨询邮箱：SXNY@sxnyvip.com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6月17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8号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贾春琳先生，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56人，代表股份161,040,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3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56,897,2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5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4人，代表股份4,142,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4人，代表股份4,142,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4人，代表股份4,142,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78%。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现场和线上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有：董事长贾春琳，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肖薇，见证律师宋雯、廉雪娇；线上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董事、副总经理唐正军，董事汤武，职工董事栗庆岐，独立董事敖然、樊小刚、杨剑萍，副总经理贾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019,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51%；反对1,968,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1%；弃权5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199%；反对1,968,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033%；弃权5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69%。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2.00《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035,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50%；反对1,949,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06%；弃权55,4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036%；反对1,949,5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584%；弃权55,4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79%。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通过。

提案3.0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037,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62%；反对1,961,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82%；弃权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519%；反对1,961,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536%；弃权4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45%。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2、见证律师：宋雯、廉雪娇；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62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司法处置标的为公司5%以上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翠艺”）持有的公司340.00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鉴于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获悉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湖法院”）将于2026年7月17日10时至2026年7月18日10时止（即一天，延时除外）在罗湖法院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法院账户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法院网址http://sf.taobao.com/0755/02）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等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深圳翠艺	否	340.00	23.09%	1.33%	否	2026-7-17	2026-7-18	罗湖法院	司法执行
小计	–	340.00	23.09%	1.33%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拍卖的情况

郭英杰先生和郭裕春先生系深圳翠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翠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为2,680.54万股，累计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的股份为2,680.54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00.00%，累计已被司法强制执行696万股。除本次被拍卖的股份外，翠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440.003万股将由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ifa.jd.com/2257）进行公开拍卖，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三、其他风险说明

1、鉴于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经上述程序完成后，公司股东深圳翠艺将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低。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司法拍卖受让方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40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双氯芬酸钠肠溶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双氯芬酸钠肠溶片

受理号：CYHB2550203

通知书编号：2026B03713

剂型：片剂

规格：2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双氯芬酸钠肠溶片主要用于炎性和退行性风湿病，非关节性的各种软组织风湿性疼痛，痛风急性发作，急性的轻、中度疼痛等，对耳、鼻、喉的严重痛性感染可作为辅助治疗药。双氯芬酸钠于1965年由瑞士CIBA-GEIGY研究所（现为诺华制药）研发，1988年7月28日通过FDA批准在美国上市，1992年5月19日在国内进口上市。

（二）国家药监局于2025年6月受理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一致性评价累计研发投入约为1,129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天方药业外，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沐源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海西新药创制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视同通过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

第三方数据库米内网显示，该药品2025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销售额约为1.14亿元。天方药业2025年未销售该药品。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天方药业的双氯芬酸钠肠溶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拓展市场份额。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39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5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95,879,74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5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2,564,951.0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用天方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液化公司、驻马店市佳梦燃气具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52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6773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677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6773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0.075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如有疑问，请按公司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7164267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com.cn）披露了《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6年6月16日10时至2026年6月17日10时，对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迹象信息”）所持有的公司45,779,213股股份进行第二次拍卖。

一、公开拍卖进展情况

截至拍卖结束时间，根据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aimai.jd.com/310796111）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竞拍，该次股票拍卖已流拍。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迹象信息持有本公司股份45,779,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8%，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45,779,213股。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相荣	是	8,500	13.34%	1.26%	否	否	2026-6-16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个人融资需要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相荣	63,738.7033	9.41	21,850	30,350	47.62	4.48	0	0	0	0
王壮利	50,390.3819	7.44	22,000	22,000	43.66	3.25	0	0	0	0
合计	114,129.0852	16.85	43,850	52,350	45.87	7.73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材料；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且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广汇能源”）A股股票（证券代码：600256）连续三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5日、16日、1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部经营管理有序推进，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但在中东地区地缘局势缓和的背景下，市场对公司主营产品相关的煤炭、油气及相关化工品供应预期的短期情绪发生了较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且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但在中东地区地缘局势缓和的背景下，市场对公司主营产品相关的煤炭、油气及相关化工品供应预期的短期情绪发生了较大变化。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